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1112 3913 01126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大兴发改（能评）[2020] 5 号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海洋装备 产业基地（中船海洋装备创新园区投资有限 公司）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中船海洋装备创新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海洋装备产业基地（中船海洋装备创新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节能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海洋装备配套产业基地，涉及子系统制造及研发、系统集成、核心设备研制及装配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
- 二、项目建成运行后，年新增综合能耗 2951 吨标准煤。
-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工作：

1. 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及结构设计；合理利用自然通风，同时处理好室内气流组织，提高通风效率，降低空调负荷；主要产品均为 1 级能效等级产品；选用节能高效低损耗变压器；照明系统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及光源。所有工艺设备电动机均选用节能机电产品，所有工艺设备均选用行业先进产品，通过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各设备实现优化控制，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能耗。

2.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 I 级能效标准及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工艺设备、多联机空调机组、风冷空调、变压器、电梯、水泵、风机、照明器具等主要用能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项目。

3. 强化节能管理。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控中心。项目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本项目节能报告。

四、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